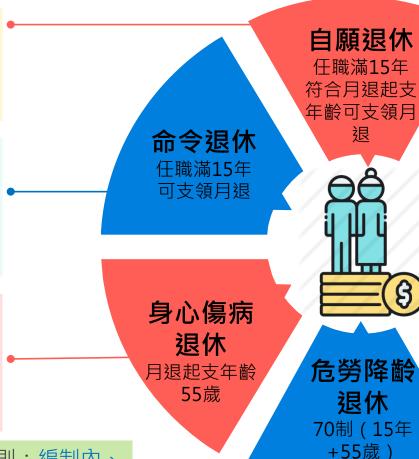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1)

- 任職滿5年・年滿60 歳(戶籍認定原住民身 分者降為55歳)
- 任職滿25年以上
- ◎ 任職滿5年
- 身心傷病或障礙不能 從事工作者
- ▼ 因公傷病者不受年資 滿5年限制
- 任職滿15年
- 半失能以上或重度身障
- ◎ 惡性腫瘤或安寧末期
-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
- @ 終生無工作能力



屆齡退休

任職滿**15**年可 支領月退

彈性自願 退休

任職滿15年 符合月退起支 年齡可支領 月退

支領月退

- 任職滿5年,年滿65歲
- ② 1月至6月間出生者, 退休生效日<u>至遲為</u> 7/16、7月至12月出生 者,至遲為次年1/16
- 配合組織調整彈性退休條件
- @ 年資轉銜
 - 1.任職滿5年可保留年 資,至65歲申請審定 退休
 - 2.其他職域未領取退撫 給與之年資可併計, 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 件
- 自願退休:任職滿5年 降齡不低於50歲
- ◎ 屆齡退休:任職滿5年 降齡 **不低於55歲**



- ▶ 採計年資原則:編制內、 有給專任、銓敘審定、未 曾領取退職給與。
- ▶ 年資及年齡十足計算1天 也不能少。

※留職停薪、停休職、判刑尚未確定者、移送懲戒審查或判決尚未發生效力期間,不受理退休案。

公務人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2)

- ※採單一年齡65歲(10年過渡與85制指標數銜接)
- ※自願退休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可選擇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以法定起支年齡計算)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源	朝		
还们一及	/A/L+W(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60	82			
108	60	83	50		
109	60	84			
110	60	85			
111	61	86	55		
112	62	87			
113	63	88			
114	64	89			
115	65	90			
116	65	91			
117	65	92	60		
118	65	93			
119	65	94			
120以後	65 (※具原住民身分起支年齡·109年前25年年滿55 歲、110起逐年增1歲·至115年為60歲)				

過渡期間 看指標 年資年 年齡要 搭配

減額至多 5年內

展期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		
● 先退休, 至法定起支 年龄才支領 全額月退 ● 經審定生效,不得請 求變更。	 ● 先退休,提前於起支年齡前 支領減額月退,最多提前5 年(55歲)。 ● 每提前一年減發4%,最多 減發20%。 ● 終身減額領取。 		
T			

案例:

① 滿26年、54歲→可擇領展期至60歲領、<u>未滿55不得擇</u> 領減額退休金(最多只能減5年)。

展期、減額月退不能同時併用

② 滿27年、55歲→可擇領展期至60歲領、可減額提前5年減20%。







注意: ※每月2 日退休· 權益多算 1個月

※12月1日 退休沒有 年終考績

MIDEIFENARION					
	退休日期	年終獎金 (以1.5個月為例)	考績獎金	休假補助 (以最高30天為例)	考績晉級
	3月2日	3/12*1.5個 月	任職未滿6個月無另予 考績,亦無考績獎金	※國旅卡16000元 ※強制休假以外未休假 加班費20天	沒有晉級問題
	6月2日	6/12*1.5個 月	任職滿6個月未滿1年另 予考績,有考績獎金	同上	沒有晉級問題
	12月2日	全年1.5個月	任職滿1年有年終考績 及考績獎金	口	因退休後其年終 考績晉級無法於 次年1月執行,得 比照無級可晉, 改發一個月獎金
	隔年 1月16日 (屆齡退休)	1/12*1.5個 月	任職未滿6個月無另予考績,亦無考績獎金	※以108年行事曆為例應上班日10天,如 <mark>因公未休</mark> 可支領10天未休可支領10天未休假加班費 ※如休假可支領 1600*10天休假補助費	以考績晉級後俸 點辦理退休,如 已敘年功俸最高 級者無影響

^{*} 公務人員退休SOP

^{*} 現職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月退)

公務人員退休篇-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年)金

• 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 員死亡之日起10年內

遺

屬

次

金

遺

屬

年

額 發 金

*退休公務人員遺屬 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須 受 쌝 象

支(兼)領 月退休金人員亡故



向最後服務機關申請



- 俟銓敘部審定後, 舊制遺屬一次(年) 金由各級政府編列 預算核發
- 新制遺屬一次(年) 金則由退撫基金委 員會支給

一次退休金 餘額

> 一次退休金扣 除已領月退休 金之餘額

遺屬一次金

最後在職同等 級人員本(年功) 俸薪(額)x2x6

♥貼心提醒:無退休金 餘額者,亦發給。

未再婚 配偶

♥貼心提醒:配偶已再婚、 子女已成年,不符合遺屬年

金給付的請領條件。

•無配偶時,由下列遺屬依序平均領受。

子女

領受條件

父母

兄弟 姐妹

祖父母

支給期限

終身

成年

終身

核發金額

按退休人員 亡故時所支 (兼)領退休金 X1/2

配偶

領受對象 前提要件:婚姻關 未再婚 係於退休人員亡故 時,已累積存續 10年以上 未成年子女 子女

- 年滿55歳 (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 歲之日起支領)
-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

父母 終身 王大明90年4月1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於108年3月18日亡故,留有遺族配偶張美麗(非身障)及1名成年兒子王小福(非身障),如何分別請領遺屬金?

7

王大明亡故時 婚姻關係**未滿10年**

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張美麗 1/2遺屬金

王大明亡故時 婚姻關係<mark>滿10年以上</mark> 可選擇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未滿55歲**: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已滿55歲以上**:自108年4月1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王小福 1/2遺屬金

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貼心提醒:

王小福亦可同意由張美麗 改領全額遺屬年金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mark>退休生效時雖存續未滿2年之未</mark>再婚配偶,依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規定,退休人 員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年內死亡(107.7.1至108.6.30),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mark>亡故時,</mark> 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未再婚配偶亦得選擇支領遺屬年金 (惟應先返還原核給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